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购“泰康-金地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泰康-金地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7月1日，公司认购了泰康资产发行的本投资计划，认购金额5,000.00万元人民币。泰康资产担任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，按照《受托合同》收取管理费，按照公司认购规模，预计对应管理费不超过177.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发行，以债权形式投资于金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南京C地块项目建设，由金地集团以其对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作为增信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100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06 年 2 月 21 日
登记机关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公司根据《受托合同》等文件确定的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认购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，公司认购 50 万份，合计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，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.59%，按公司认购额度，泰康资产对应收取的受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 177.00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受托合同由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 6 年（当期提款日起满 18 个月、36 个月、54 个月，受托人有提前还款选择权）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21年5月27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产投会”)2021年第18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18次产投会，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，产投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